

附件 2:

相关专业、领域报考条件

一、法律硕士

(一) 报考条件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还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

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人数的 20%。

(二) 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外国语(英语、俄语、日语)、专业综合(含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共计 3 门。其中,政治理论由各招生单位单独组织,时间自行安排;其余 2 门全国联考。

外国语考试语种为俄语的考生,限报黑龙江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外国语考试语种为日语的考生限报东北财经大学、大连海事大学。

二、工程硕士

(一) 报考条件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学士学位,或者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本科毕业证书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以及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

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

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的，须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报考集成电路工程、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限制，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的，须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集成电路工程或软件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二）招生领域

工程硕士招生单位及工程领域名单详见附 1。

（三）考试科目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专业考试，共计 2 门。其中，GCT 实行全国联考。

（四）专业考试方式

考生达到所报考招生单位相应工程领域的 GCT 成绩合格分数线，可申请参加该单位自行组织的相应工程领域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即第二阶段考试。

1、各招生单位须在 6 月底之前在本单位网站公布第二阶段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其它注意事项。

2、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第二阶段考试，须将考生的考试资料（包括笔试试卷、面试记录等）存档备查。

各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 GCT 成绩、专业考试及相关测试结果决定是否录取。

（五）录取有关事宜

1、招生单位录取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总人数的10%。

若招生单位在水利工程、测绘工程、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核能与核技术工程、工业设计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等领域招收工程硕士，录取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所占比例可单列，但不得超过本校该领域当年录取总人数的20%。

2、招生单位录取 GCT 成绩百分位在 30% 以下考生，须填写《录取 GCT 成绩百分位在 30% 以下考生情况登记表》（样表见附 2）一式两份，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备案（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邮编：100083，电话：010-62782041）。

（1）对于录取 100 人以下的招生单位，录取 GCT 成绩百分位在 30% 以下人数不得超过实际录取人数的 10%。其中，西部院校录取考生均为西部生源的，GCT 成绩百分位在 30% 以下人数不得超过实际录取人数的 15%。

（2）对于录取 100 人及以上的招生单位，录取 GCT 成绩百分位在 30% 以下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其中，西部院校录取考生均为西部生源的，GCT 成绩百分位在 30% 以下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

（3）招生单位在水利工程、测绘工程、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核能与核技术工程、工业设计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等领域录取 GCT

成绩百分位在 30% 以下人数的比例可单列，但不得超过该领域实际录取人数的 10%。

三、公共管理硕士

(一) 报考条件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考生资格审查表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

非政府部门管理人员录取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人数的 20%。

(二) 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外国语（英语、俄语、日语）、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含公共管理基础、语文、数学、逻辑），共计 3 门。其中，政治理论由各招生单位单独组织，时间自行安排；其余 2 门全国联考。

外国语考试语种为俄语的考生，限报天津财经大学、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辽宁大学、东北大学、辽宁师范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长安大学；外国语考试语种为日语的考生，限报天津财经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辽宁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辽宁师范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西南交通大学、长安大学、宁波大学。

四、会计硕士

(一) 报考条件

2013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从事会计或相关领域实际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人员。

(二) 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综合知识(含财务会计、逻辑、数学、写作),共计3门。其中,政治理论由各招生单位单独组织,时间自行安排;其余2门全国联考。

五、艺术硕士

(一) 报考条件

2015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具有艺术创作实践经验;或者2010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有5年(含)以上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创作或表演奖励者也可报考。

专科毕业考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人数的10%。

(二) 招生领域

设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8个招生领域,每个招生单位招生领域不得超过3个。

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艺术硕士招生领域,并于6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备案。

(三) 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含

艺术学基础、英语)、专业考试(包括面试),共计3门。其中,政治理论、专业考试由各招生单位单独组织,时间自行安排;其余1门全国联考。

六、示范性软件学院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

(一) 报考条件

2015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

(二) 考试科目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专业考试,共计2门。其中,GCT实行全国联考。

(三) 专业考试方式

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GCT成绩合格分数线。达到招生单位规定的GCT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可申请参加招生单位组织的专业考试及相关测试。